

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

通知书

(2025)苏0582破92号

严帮军、高桂祥:

本院于2025年8月19日裁定受理张家港市牛莱香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现向你通知,自本院(2025)苏0582破申110号民事裁定书送达后,至破产程序终结期间,你负有如下义务:

- (一)妥善保管占有和管理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;
- (二)根据人民法院、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,并如实回答询问;
- (三)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;
- (四)未经人民法院许可,不得离开住所地;
- (五)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特此通知

